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5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769,325.64 元。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认为：公司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36 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6 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递延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未能完成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2日